

证券代码：688772
债券代码：118024

证券简称：珠海冠宇
债券简称：冠宇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71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阶段；涉诉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一被告。
- 涉诉金额：1,012 万元。
-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单独或合称“ATL”）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5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。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，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案件进展并已采取上诉等措施，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州中院”）送达的关于 ATL 起诉公司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材料。ATL 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 ZL201621440703.7 号专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23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、销售侵害 ATL “一种卷绕式电芯”（专利号：ZL201621440703.7）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电芯产品，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ATL 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,000,000 元；公司

负担案件受理费中的 120,0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

公司不服上述福州中院的一审判决，并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，目前该案件正处于二审阶段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3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 561243 号）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上述 ATL 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的涉诉专利 ZL201621440703.7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。

三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 ATL 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5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。

（二）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，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案进展并已采取上诉等措施，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2 日